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sup>th</sup>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能日新”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自律监管指南》”)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作废相关的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国能日新的保证：
  - (1) 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 (2)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章均是真实的，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及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及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能日新实施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能日新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作废，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顾科、杨挺、谢会生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30日，公司公告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期间(“公示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4.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顾科、杨挺、谢会生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顾科、杨挺、谢会生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顾科、杨挺、谢会生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5月9日，公司公告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8.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9.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10.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11.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作废的具体原因如下：

###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的原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8,3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不低于56.25%、触发值不低于50.6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24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2024年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的触发值，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拟作废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27,48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3,000股。

基于上述，本次作废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78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张蒙

经办律师：\_\_\_\_\_

孔俊杰

负责人：\_\_\_\_\_

孔鑫

2025 年 4 月 12 日